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2-CZTH-C2024-0002

项目名称：紫云苑二期消防管网改造工程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9 日

320402

320402000042502

消防管网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紫云苑二期消防管网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

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90 日历天

1.6 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(含税人民币大写)：贰佰捌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2820000），其中税率为9%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,组织乙方现场交底,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,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甲方帮助乙方与协调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,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,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,由承包人自理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,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,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,重新编制的施工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许宁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联系电话13775119780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不必要的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,费用已含在报

价中。

3.5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费用已含在报价中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8 施工单位应按标准做好施工资料，竣工后交付甲方审核。

3.9 施工前需对各种材料申报样板，并由发包人、监理人确认品牌、种类、规格、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。

3.10 承包人需文明施工，安全生产，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、灯等，采取警示措施，避免发生伤亡事故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。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册，施工人员进入校内须穿着统一的施工背心，施工人员不到施工区域以外区域，校内不准吸烟，不得接触校内参加活动的学生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承包人承担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11）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503-2011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。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，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，返工后还是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（固定单价合同）方式确定。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。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。

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。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调整除外。

6.2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经验收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%，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。

每次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

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第 9 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9.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，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，费用自理，并有权视情况扣罚履约保证金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，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家具、陈设，如造成损失，应按价赔偿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

11.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11.2 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（成交总额的 10%）至甲方（非现金方式，如支票、汇票等），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③其他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二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实施免费维保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见证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【合同签署页】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

常健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见证章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

廉政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责任书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2.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3.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4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5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6.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2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附在主合同后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05月09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年05月09日